

113 年度文旦柚採購加工集運費補助作業辦法

作業辦法：

- 一、集運品項：臺南地區文旦柚。
- 二、目標量：800 公噸。
- 三、集運及供應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集運果品之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文旦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- 五、集運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由集運單位(農民團體)向本局申請提出供應加工廠商之集貨量：最低 50 公噸，最高上限為 200 公噸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集運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文旦柚，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依集運單位實際集運處理量，由本局補貼集運單位每公斤 1 元集運費。
 - (二)最低集運量超過 50 公噸始予補助，最高申請上限為 200 公噸。
 - (三)集運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集運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 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或未於規定期間集運之

果品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 由本局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 集運單位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集運單位應備妥每日交貨表、農民清冊、出貨證明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 本局於集運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集運單位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補助款撥付：集運單位確依作業辦法完成集運並供應加工廠商完成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請檢附農民團體登記設立文件及出貨證明(需註明供貨單位名稱、出貨日期、數量及加工單位名稱)影本，每日交貨表及農民印領清冊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二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本局通知達預定採購量 800 公噸，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集運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三、領取申請書：自本作業辦法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，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四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。